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审查报告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到×××单位（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机关）以×××号（法律文书编号）作出的（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文书名称）。承办人依法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（姓名），（性别），（出生日期）出生，（证件种类）号码（证件号码），（民族），（文化程度），（职业）（工作单位+职务），户籍所在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，住（住所地详细地址）。（生效判决日期）因（生效判决罪名）（生效判决其他罪名）被（生效判决法院）判处（生效宣告刑（主刑））（生效宣告刑刑期），（财产刑种类）（财产刑其他种类）。（社区矫正期起始日期）因（社区矫正对象类别）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社区矫正期至（社区矫正期截止日期）。

罪犯的法定代理人（法定代理人姓名），基本情况。

二、提请及裁（决）定收监执行情况

1.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撤销缓刑、撤销假释、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情况，以及检察机关对提请活动的监督情况。

2.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、监狱管理机关作出的裁（决）定是否同意撤销缓刑、撤销假释、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情况。

三、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

(一) 经审查认定的事实

(二) 证据情况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(一) 收监执行裁(决)定监督中发现的其他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和违法性问题;

(二) 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、预案、处置情况;

(三) 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、化解情况;

(四) 案件沟通、协调,请示报告、领导批示等情况;

(五) 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职务犯罪或其他犯罪线索情况;

(六) 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(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出具以下意见)

1.经审查,罪犯(姓名)符合撤销缓刑/撤销假释/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,裁(决)定程序合法。建议同意(裁(决)定机关)对罪犯(姓名)撤销缓刑/撤销假释/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裁(决)定。

2.经审查,罪犯(姓名)不符合撤销缓刑/撤销假释/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/裁(决)定程序违法。理由是:……。建议依法向裁(决)定机关提出纠正意见/检察建议。

以上意见当否,请批示。

检察官: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机关将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书抄送人民检察院后，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。

二、审查报告包括罪犯基本情况、提请及裁（决）定收监执行情况、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、需要说明的问题、处理意见等内容。

三、经审查不同意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机关裁（决）定书的，应当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。